

惠市环建〔2024〕25 号

关于绿茵宏源环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发电炉渣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绿茵宏源环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绿茵宏源环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发电炉渣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林果场生态环境园内，拟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和设备，通过增加工作时间、调整平面布局等方式，增加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20 万吨/年（扩建后炉渣合计处理能力为 33 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劳动定员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扩建，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物料装卸、投料、分筛、破碎、运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炉渣存放和综合利用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后项目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应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置，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有效的消防废水及污染雨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